答覆編號

DEVB(PL)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屋宇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繼續實施一系列爲締造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而於 2011 年 4 月 推出的新措施。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措施的詳情、實施情況和涉及的開 支爲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為透過建築設計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公布有關樓宇間距、樓宇後移及綠化上蓋面積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收緊環保及適意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以及就商業樓宇及酒店訂立更高的能源效益規定。

按照上述措施,爲有效控制對樓宇體積的影響,而又同時提供足夠的彈性容許樓宇靈活設計,以加入合適的環保和適意設施,以及加入非強制性和非必要機房及設備,例如露台、住客康樂設施、空調機房及環保系統機房,當局就該等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總額設定整體上限,該上限定爲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 10%。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規定,是批予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爲節省空調耗電量,規定在設計新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時,必須收緊外牆及天台的總熱傳送值,從而減低傳送至內部的熱能。

屋宇署通過向建築專業人員發出全新及經修訂的作業備考,實施上述設計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向屋宇署呈交的新建築圖則及作出重大修改的圖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110 個核准工程項目於設計建議中採納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

屋宇署拓展(1)部現有 101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負責審批建築圖則申請。上述工作屬於他們 監管私人土地的新建樓宇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在審批建築圖則過 程中推行上述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措施所涉及的開支或人手提供分項數字。